【來源：立法院】

版本法名稱	國民教育法	國民教育法
版本條文	1050517	1050426
第四條之一(增訂)	為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多元學習，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均衡城鄉教育功能，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或停辦；其合併、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合併或停辦之自治法規。 前項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或停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辦理。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辦理合併或裁撤之目的以及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整併事項訂定相關準則。 三、第二項明定民主參與程序與後續空間利用規畫應納入程序，讓與政策相關的各群體及利害關係人得以參與決策並表達意見。另明定公立國民中小學之合併或裁撤須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至於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修正)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由教育部常設課程研究發

【來源：立法院】

	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展機構定之。
理由	一、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修正草案。 　　二、符應目前國家課綱由小一至高三為整套完整設計之現狀。 　　三、增列第一項。原條文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修正為：「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